

专项行动开展70天

全市清退不合规网约车近万辆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1月4日,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消息,自我市开展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集中整治工作专项行动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清退不合规驾驶员9635人、不合规网约车9742台。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出行安全,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2021年10月20日,我市印发了《太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加快推进网约车合规化工作实施方案》(下称《方案》),全面开展城市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集中整治行

动,要求全市所有运营网约车必须同时取得“三证”(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拒不整改未取得“三证”的车辆将被清退出市场。

专项行动期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8支职能执法大队联合属地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在太原火车站、太原南站、飞机场、各高速出口、商超、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等客流集散地,开展了定点不定点、定时不定时的集中整治

行动。

经过各部门联合执法,网约车合规化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网约车合规率数据公告,在全国34个中心城市中,我市2021年11月份的网约车订单合规率增幅位列首位。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网约车执法负责人孙志强介绍,从各类媒体、出行市民、后台监控、各平台企业等渠道的反馈显示,我市乘坐合规网约车出行比例有了大幅度提升。随后,我市将持续

加大对非法营运、不合规网约车的监管检查力度,线上线下两手抓、路面稽查结合投诉举报“两落地”,定期公布网约车平台合规率,曝光不合规车辆、驾驶员及关联平台,持续净化我市客运市场秩序。



缓解龙兴街居民停车难



交警施划全天免费停车位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为规范停车秩序,缓解居民停车难的状况,交警小店一大队在龙兴街施划了77个全天免费车位。1月3日,这些车位正式启用,受到居民欢迎。

龙兴街一带停车泊位较少,居民停车较为困难,违停现象也比较多,既

妨碍通行秩序,又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

交警小店一大队民警在对违停行为进行管理的同时,发现居民确有停车刚需,并在调研测算后认为,龙兴街有施划停车泊位的条件,随即与相关单位协调,在龙兴街施划了77个全天免费

车位,并于1月3日正式启用。

交警表示,他们将继续深挖停车潜能,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尽可能设置更多的泊位,满足居民需求。同时,希望大家能按车位规范停放车辆,对仍然违停的车辆,将进行严格管理。

突发心脏病就医遇堵

巡警开辟“绿色通道”一路护送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微波)老父亲心脏病突发急需送医,可偏偏遇上一路红灯和拥堵。儿子向巡警求助后,警车一路引导,将老人及时送往医院。1月4日,清徐县公安局消息,儿子王先生专程给该局巡警大队送上锦旗表示

感谢。

“麻烦你们帮个忙……”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40分许,清徐县公安局巡警二中队队员在美锦大街文源路口巡逻时,王先生上前求助称,父亲有心脏病史,因身体突发状况急需前往医院治疗,可途中

不时遇到红灯和拥堵,干着急没办法。

了解情况后,值勤民警和辅警立即发动警车,亮起警灯为王先生的“急救车”开辟绿色通道。短短几分钟,警车便引导护送王先生赶到了县人民医院,民警又帮助王先生将老人送进急诊科。

四名不法人员涉嫌“帮信罪”被刑拘

警方提醒:丢过身份证或电话卡、银行卡异常请及时查询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1月4日,市公安局通报,在“冬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专项行动中,参战民警全方位打击,多项措施并举,陆续缉捕了多名涉嫌“帮信罪”的嫌疑人,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

2021年12月30日晚7时,娄烦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根据网安民警的分析研判,在当地警方配合下,在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将涉嫌“帮信罪”的李某庆抓获。李某庆名下一张银行卡涉及一起诈骗案,涉案资金达33万余元。

2021年12月17日,市民王某某被电信诈骗36万余元。案发后,公安综改分局

刑侦大队民警赴安徽省舒城县,将涉嫌“帮信罪”的嫌疑人汪某抓获。“90后”的汪某自2021年12月以来,在明知他人使用银行卡进行黑灰产赌博、“跑分”等网络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4张银行卡出售给他人从中获利,涉案资金达26万余元。

2021年12月16日,经过线索摸排和分析研判,公安迎泽分局网安民警立案侦查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联合迎泽派出所抓获犯罪嫌疑人樊某、李某。经查,二人办理多张银行卡为电诈嫌疑人转账赚取佣金。现已查明,二人名下银行卡涉案流水达90余万元。

摩托骑手未戴头盔

一检查 人无驾照车无牌照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1月4日,交警万柏林二大队民警在虎峪河快速路北沿岸,检查骑摩托车未佩戴头盔的男子刘某时,发现他不但没有驾照,所驾摩托车的牌照也有假套牌嫌疑。

为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最近一段时间,交警万柏林二大队加大了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当天上午9时5

分,民警在虎峪河快速路北沿岸检查过往车辆时,发现一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未佩戴头盔。

面对民警,驾车男子刘某一会说驾照忘在了家里,一会又说驾照丢失,而民警上网查证,发现刘某从未取得过驾照。进一步检查,民警发现,刘某所骑摩托车并没有登记上户,其牌照有假套牌嫌疑。

刘某辩称,这辆摩托车是他从朋友手中买的二手车,具体情况自己也不清楚。

交警介绍,警方已暂扣刘某的摩托车,并对其无证驾驶行为作出处罚。随后,警方将继续调查车辆及号牌来源,一旦确定刘某使用的是假牌套牌,将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处罚。

从汽修厂收购废机油出售

两名男子被娄烦警方行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从汽修厂收购废机油,再倒卖牟利。2022年1月1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该局元日前夕查处了两起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案,对两名违法人员处以行政拘留。

2021年12月30日,娄烦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和盖家庄派出所联合行动,先后查处了两起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案件,抓获涉案人员杨某、李某,该二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从2021年开始,壶关县男子杨某多次到娄烦县城,非法向汽车修理厂收购废机油,随后运输到太原市区一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出售,从中牟利。

2020年6月以来,交城县男子李某非法多次到娄烦县城,向汽车修理厂收购废机油后,运输到文水县一家公司出售牟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20条第五项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据此,娄烦警方依法对杨某、李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目前,娄烦县公安局正在对其他涉案人员进行调查。